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督學聘任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壹、目的 <u>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重要教育政策，強化高雄市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諮詢與輔導作為，敦聘退休校長及本局具教育專業之退休同仁提供學校諮詢輔導，精進校長專業領導知能，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辦學績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</u>	壹、目的 為借重優秀退休校長之智慧，鼓勵其繼續貢獻教育專業知能及豐富經驗，提供學校諮詢輔導，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辦學績效。	1. 修正計畫目的，使其更聚焦服務對象及推動目的。 2. 聘任對象納入本局具教育專業之退休同仁，延續其教育行政專業經驗，協助學校校務經營與市府政策推動。
貳、聘任對象及人數 <u>本市各級學校退休校長及本局具教育專業之退休同仁 12 至 26 人</u>	貳、聘任對象及人數 本市各級學校退休校長 12 至 26 人	聘任對象納入本局具教育專業之退休同仁，延續其教育行政專業經驗，協助學校校務經營與市府政策推動。
參、聘任方式及聘期 <u>由本局推薦退休校長及本局具教育專業之退休同仁...局長聘為榮譽督學...</u>	參、聘任方式及聘期 由本局督學推薦優秀退休校長...局長聘為榮譽督學...	1. 修正聘用推薦方式，推薦來源更廣泛，符合專業人才之適才適用。 2. 配合聘任對象納入本局具教育專業之退休同仁，爰本項內容增列是類人員。
肆、諮詢輔導範圍 一、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政策及重要行政事務。	肆、諮詢輔導範圍 一、協助推行教育政策及重要行政事務。	1. 一至三項加入「學校」二字，明確規範接受諮詢輔導對象。

二、協助<u>學校推動</u>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及推廣。 三、提供<u>學校</u>諮詢服務、輔導訪視、進行教師教學成長。 四、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。 五、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事蹟。 六、進行教育調查與<u>資訊掌握</u>，提供教育行政參考。 七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二、協助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及推廣。 三、提供諮詢服務、輔導訪視、協助教師教學成長。 四、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。 五、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事蹟。 六、進行教育調查<u>研究</u>，提供教育行政參考。 七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2. 第六項修正為調查與資訊掌握，避免與學術研究混淆。
伍、諮詢輔導對象：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<u>幼兒園</u>。	伍、諮詢輔導對象：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<u>幼稚園</u>。	因應中華民國 101 年（2012 年）實施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，將原本分屬不同體系的幼稚園和托兒所整合為「幼兒園」。
陸、諮詢輔導類別： 一、依據教育政策、施政計畫及重點業務需要，擇定輔導學校及<u>幼兒園</u>，予以諮詢輔導。	陸、諮詢輔導類別： 一、依據教育政策、施政計畫及重點業務需要，擇定輔導學校及<u>幼稚園</u>，予以諮詢輔導。	同上，配合法規修正用語，改為「幼兒園」。